

ICS 73.040
D 27
备案号:20444—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

MT/T 1017—2007

选煤用磁铁矿粉

Magnetite for use in coal preparation

2007-03-30 发布

2007-07-01 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产品分类 1

4 技术要求 1

5 试验方法 1

6 检验规则 1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2

前 言

我国在 2002 年发布了 GB/T 18711《选煤用磁铁矿粉试验方法》标准,目前国内还没有选煤用磁铁矿粉的产品标准。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唐山分院起草和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俊利、徐春江、邢玉梅、安文华。

选煤用磁铁矿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选煤用磁铁矿粉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选煤厂用磁铁矿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18711 选煤用磁铁矿粉试验方法
- GB/T 2007.1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手工取样方法
- GB/T 2007.2 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手工制样方法
- YB/T 5142 冶金矿产品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3 产品分类

按重介质选煤工艺的要求，将磁铁矿粉分为四个级别：特粗、粗、细、特细。

4 技术要求

对各级产品的技术要求见表 1。

5 试验方法

水分测定、粒度组成测定、磁性物含量测定、真相对密度测定按 GB/T 18711 的规定进行。

表 1 磁铁矿粉技术要求

指标 \ 级别		特 粗	粗	细	特 细
真密度, g/cm ³		>4.5	>4.5	>4.5	>4.5
磁性物含量, %		≥95	>95	>95	>95
粒度组成, %	+125 μm	<10	<5	—	—
	—75 μm	>70	>80	—	—
	—45 μm	>55	>65	>80	>90
外在水分, %		<8			
硫分, %		<3			
注：粒度组成、外在水分和硫分等技术要求,也可根据用户要求协商确定。					

6 检验规则

6.1 取样

取样按 GB/T 2007.1 进行。

6.2 制样

制样按 GB/T 2007.2 进行。

6.3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6.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表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检验种类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真相对密度, g/cm ³	表 1	5	—	√
磁性物含量, %			√	√
粒度组成			√	√
外在水分, %			√	√
注：“√”表示该项目为应检项目，“—”表示该项目不检。				

6.3.2 型式检验

在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一次,检验项目见表 2。当矿源质量波动较大或加工工艺变更、产品长期停产后刚恢复生产及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需要进行检验直至各项指标处于稳定状态后再进行。

6.4 判定规则

6.4.1 被检产品符合技术要求时,该产品为合格产品。如果被检产品有一项技术要求不符合规定时,则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可加倍抽样对该项指标进行复检,复检结果符合技术要求时为合格产品,否则返回厂内重新加工。

6.4.2 购货单位对供货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有异议时,应于收到该批产品后一个月内提出。供货单位接到意见后,应及时处理,必要时可会同购货单位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双方对复验结果如仍有异议,可提请双方认可的上一级检测机构进行仲裁,仲裁结果为最后裁决的依据。

7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7.1 产品外包装应有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名称、包装量等标志,并符合 YB/T 5142 的规定。

7.2 产品应附有“质量检验证书”,质量检验证书主要内容包括:

- a) 产品企业的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质量检验证书号码和日期;
- d) 批发量;
- e) 产品检验和测试结果。

7.3 产品均应以内衬塑料薄膜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在包装中不得混入杂质,每袋净重(25±0.5)kg。需方如有特殊要求可按协议进行。

7.4 各种运输工具及产品中转堆放和贮存均应有防雨设施。

7.5 装卸过程中,严禁抛掷和钩子提拉。